

攀枝花市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攀枝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依法推进主动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聚焦民生关切，依法推进主动公开。一是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公开。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措施及政策，集中公开各类规划信息 95 条。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公开。

集中公开市级政策文件 39 个、政策解读 39 个。三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3308 条。四是加强财政信息公开。按时公布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和 184 个部门预决算。五是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共 216266 件。六是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发布 2022 年攀枝花市行政许可事项 356 项，公开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126 项。

（二）聚焦服务提升，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59 件，办结 58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3 件。

（三）聚焦标准规范，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发布及时到位。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规范填写政府公文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审核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确保公文类信息公开有据可循。二是加强政策文件管理。对照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集中、统一公开，集中发布现行有效规章 2 件，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941 件。三是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同步发行政府公报纸质版和电子版，全年发布 12 期（其中，市政府文件 25 件，市政府

办公室文件 23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15 件），向全市 477 个单位免费赠阅 6516 册。四是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省政府文件类数据推送要求，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规范网站集约化平台推送数据质量，向省政府文件库推送文件 578 件。

（四）聚焦增效赋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专栏检查。印发《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指标》，进一步规范设置信息公开栏目，以检查指标为导向，确保专栏定位准确、内容规范、更新及时、功能完备。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检索、查阅和下载等功能，保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一致。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工作需要和情况变化，适时更新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三是强化网站安全管理。开发部署政府网站预警系统，对更新不及时栏目进行监测、预警。按季度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对全市 42 个政府网站和 101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

（五）聚焦长效管理，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一是加强工作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化领导小组，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全市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化建设。二是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职责，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印发《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攀办

发〔2022〕31号），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功能。印发《攀枝花市2022年度政府信息报送、政务公开、“一网通办”等工作考评细则》（攀办发〔2022〕68号），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并对照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对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被省、市通报的单位进行约谈，提升监督质效。四是强化社会监督。聘请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为提升公开实效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并参加全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五是加强工作指导。邀请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领导及工作人员莅攀调研指导工作，为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9	28	9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67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1774		
行政强制	83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2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8	0	0	0	1	0	5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9	0	0	0	1	0	2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0	1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0	0	0	0	0	2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7	0	0	0	1	0	5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2	1	0	0	2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待完善，对应栏目有待优化。二是政策解读不全面、不充分，解读形式过于单一。三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较少，分类较为冗杂。

（二）改进情况。一是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指标进一步完善专栏，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分类细化，对分布零散的内容集中公开。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在原有图片解读的基础上，增加文字解读、媒体解读、音频解读等形式，方便群众知晓。三是依托“花城e+”智慧社区治理平台，嵌入“基层公开”模块，以社区为单位，公开事务、财务等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全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